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如認可登錄範圍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7 年 6 月 10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3-JK-N-0-005	太陽眼鏡之檢測項目、檢驗標準及範圍詳如續頁。
SL3-JJ-C-0-005	木製板材之檢測項目、檢驗標準及範圍詳如續頁。
SL3-J9-O-0-003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之檢測項目、檢驗標準及範圍詳如續頁。
SL3-JF-C-0-002	塑膠地磚(限檢驗成分及材料包括聚氯乙烯塑膠之建築物地板用聚氯乙烯系地磚，且以新料生產或未標示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照護場所使用者)之檢測項目、檢驗標準及範圍詳如續頁。
SL4-RH-C-0034	RoHS 指令涵蓋之產品類別之檢測項目、檢驗標準及範圍詳如續頁。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 TAF 認證之有效，如經 TAF 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自 TAF 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 TAF 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 TAF 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局長 陳怡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註：本證書必須與續頁同時使用始具效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附錄

試驗室認可編號：如證書認可登錄範圍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7 年 6 月 10 日

認可登錄範圍：(承上頁)

SL3-JK-N-0-005(太陽眼鏡)：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範圍
鎳釋出量	CNS 15067「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1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106年2月)第4.3節 ISO 12870	0.1 to 100 $\mu\text{g}/\text{cm}^2/\text{week}$

SL3-JJ-C-0-005(木製板材)：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範圍
甲醛 釋出量	CNS 1349「普通合板」(103年10月)第7.7節	0.1 to 6 mg/L
	CNS 2215「粒片板」(101年11月)第7.12節	0.1 to 6 mg/L
	CNS 2871「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103年10月)第6.6節	0.1 to 6 mg/L
	CNS 9909「中密度纖維板」(101年11月)第7.12節	0.1 to 6 mg/L
	CNS 11029「裝修用集成材」(103年10月)第5.5節	0.1 to 6 mg/L
	CNS 11030「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103年10月)第5.6節	0.1 to 6 mg/L
	CNS 11031「結構用集成材」(103年12月)第9.10節	0.1 to 6 mg/L
	CNS 11032「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103年10月)第5.10節	0.1 to 6 mg/L
	CNS 11341「條狀地板」(103年10月)第6.7節	0.1 to 6 mg/L
	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103年10月)第6.10節	0.1 to 6 mg/L
	CNS 11818「單板層積材」(103年12月)第6.6節	0.1 to 6 mg/L
	CNS 14646「結構用單板層積材」(104年8月)第6.11節	0.1 to 6 mg/L

(續下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附錄

試驗室認可編號：如證書認可登錄範圍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7 年 6 月 10 日

認可登錄範圍：(承上頁)

SL3-J9-O-0-003(兒童玩具)：

檢測項目	檢驗標準	範圍
玩具安全-塑化劑含量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年9月)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101年6月)	DBP：(2 to 50000) mg/kg DEHP：(2 to 50000) mg/kg BBP：(2 to 50000) mg/kg DINP：(2 to 50000) mg/kg DIDP：(2 to 50000) mg/kg DNOP：(2 to 50000) mg/kg
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年9月) CNS 4797-2「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111年2月)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109年12月) 第19.1節	鉛：(10 to 1000) mg/kg 鎘：(10 to 1000) mg/kg 汞：(10 to 1000) mg/kg 銻：(10 to 1000) mg/kg 砷：(10 to 1000) mg/kg 銀：(10 to 1000) mg/kg 鉻：(10 to 1000) mg/kg 硒：(10 to 1000) mg/kg 硼：(10 to 1000) mg/kg
玩具安全-甲酰胺含量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年9月) CNS 15493「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104年4月)	(1 to 2000) mg/kg
玩具安全-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套組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年9月) CNS 4797-4「玩具安全(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套組)」(85年12月)	—
玩具安全-非實驗套組之化學玩具套組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年9月) CNS 4797-5「玩具安全(非實驗套組之化學玩具套組)」(85年12月)	—

(續下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附錄

試驗室認可編號：如證書認可登錄範圍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7 年 6 月 10 日

認可登錄範圍：(承上頁)

SL3-JF-C-0-002(塑膠地磚)：

檢測項目	檢驗標準	範圍
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	CNS 8906「聚氯乙烯系地磚」(110 年 5 月版)第 7.15 節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101年6月)	DBP：(2 to 50000) mg/kg BBP：(2 to 50000) mg/kg DEHP：(2 to 50000) mg/kg DNOP：(2 to 50000) mg/kg DINP：(2 to 50000) mg/kg DIDP：(2 to 50000) mg/kg

SL4-RH-C-0034(RoHS 指令涵蓋之產品類別)：

檢測項目	檢驗標準	範圍
重金屬 (金屬與合金類材料與製品)	IEC 62321-4:2013 IEC 62321-5:2013 CNS 15050「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測定法」(99年6月)	鉛:(1 to 50000) mg/kg 鎘:(1 to 1000) mg/kg 汞:(1 to 1000) mg/kg
六價鉻 (金屬與合金類材料與製品)	IEC 62321-7-1:2015 CNS 15050「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測定法」(99年6月)附錄B	陰性:< 0.10 μ g/cm ² 陽性: $\geq$ 0.13 μ g/cm ²
重金屬 (電機電子設備之成品,半成品,零組件,材料與原物料)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CNS 15050「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測定法」(99年6月)	鉛:(1 to 5000) mg/kg 鎘:(1 to 1000) mg/kg 汞:(1 to 1000) mg/kg
六價鉻 (電機電子設備之成品,半成品,零組件,材料與原物料)	IEC 62321-7-2:2017 CNS 15050「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測定法」(99年6月)附錄C	(5 to 2000) μ g/g (mg/kg)
多溴聯苯	自訂方法-(文件編號:Q00-PT-011)(參考 IEC 62321-6:2015、CNS 15050(99年6月))	(5 to 5000) mg/kg
多溴聯苯醚/ 多溴二苯醚	自訂方法-(文件編號:Q00-PT-011)(參考 IEC 62321-6:2015、CNS 15050(99年6月))	(5 to 5000) mg/kg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6

電子郵件：cp.tsai@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財 團 法 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JUL 11 2025	
收文字	2095 號
檔號	

主旨：貴中心所屬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申請本局「兒童玩具」等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證書延展案，本局同意認可登錄，檢送認可證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14年4月7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4年6月6日TAF-L117725003號書函副本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指定試驗室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 (三)認可編號：
 - 1、「太陽眼鏡」：SL3-JK-N-0-005。
 - 2、「木製板材」：SL3-JJ-C-0-005。
 - 3、「兒童玩具」：SL3-J9-O-0-003。
 - 4、「塑膠地磚」：SL3-JF-C-0-002。
 - 5、「RoHS指令涵蓋之產品類別」：SL4-RH-C-0034。
 - (四)報告簽署人：「太陽眼鏡」、「木製板材」、「兒童玩具」、「塑膠地磚」、「RoHS指令涵蓋之產品類別」：王O蔚、黃O貞、溫O清。
- 三、貴中心試驗室係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

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7年6月10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6個月至2個月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延展。

四、貴中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五、上開認可領域如有變更，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影本)

局長 陳怡鈴